

##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章仁、福建屹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金仕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章仁、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屹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624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追加被告通知书、变更/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,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并定于2025年12月12日15:00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如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